

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內容簡介

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市老人人口遞增，並提供老人在地老化服務，本市目前共設置14家老人服務中心，提供社區老人服務。

老人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個案服務：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有下列情形

之一者，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：

- 1、依本市獨居長者定義認定之獨居個案處遇、資源整合與諮詢。
- 2、失能個案之社會暨心理處遇。
- 3、社會局或其他機構轉介之緊急個案、危機個案、多重需求個案。
- 4、長者或家屬主動求助之個案。
- 5、中心自行開發有服務需求之個案。
- 6、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申請。
- 7、其他有服務需求之個案。

(二)連結與辦理老人社區服務方案，並配合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措施。

(三)辦理各項老人文康、學習、聯誼活動等。

(四)開發與運用志願服務人力(含長青志工)及福利諮詢等服務。

(五)輔導與拓展老人活動據點，並建構據點網絡。

(六)提供其他老人福利服務之相關事宜。